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报全文修订的说明

2017 年 4 月 28 日，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81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规则的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并依据回复内容对 2016 年年报全文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在年报全文“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医药工业第四季度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其对净利润的影响。”

二、年报全文“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1、收入和成本分析-（3）成本分析表”补充披露了“公司主要中药产品涉及的重要药材品种、供求情况、采购模式及其价格波动对公司药品成本的影响情况。”

三、在年报全文“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3、研发投入”补充披露了“公司资本化研发投入的确定依据。”

四、在年报全文“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四、行业经营性信息与分析-3、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4）销售费用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

- (1) 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
- (2) 业务发展费的具体构成；
- (3) 公司采取的销售费用控制措施。

五、在年报全文“第五节 重要事项-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中更正了“承诺内容”。

六、在年报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一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0、存货-（1）存货分类”中增加披露：

（1）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同行业对比；

（3）公司库存商品中的一年内到期、两年内到期的存货量，到期后相关存货的处置及其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修订后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说明。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